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月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0 年 1 月)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和渠道，促进政府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

一年来，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充分发挥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通过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公开信息共 56 条。其中，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文件类信息 4 条，动态类信息 43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其他信息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 年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

2019 年，根据省、市政府网站集约工作部署，做好海珠区

政府门户网站迁移集约至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工作，完成网站架构导出、数据迁移等工作，确保网站正常运行，实现资源优化融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同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公开管理，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探索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四）监督保障

根据国家、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调整海珠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及人员名单，完善工作规则。印发《海珠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明确区各单位具体任务、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加强实施过程中的督办协调，将各单位落实政务公开要点分工情况纳入机关绩效考核，加强监督保障，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五）巩固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

持续推进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做到全面、详尽、准确。2019年上半年我区政策解读质量被评为全市优秀。围绕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及热点问题，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开展“在线访谈”活动。邀请海珠区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围绕访谈主题多角度解读政策，解答群众高频问点，通过发布图文实录及录制现场视频，以专题形式播发，丰富访谈形式，切实提升访谈实效。今年已完成琶洲地区建设、海珠创客坊及创新创业工作、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等

10期访谈，有效促进了政府与公众的沟通和交流。海珠区总结政务公开试点工作经验，形成《广州市海珠区创新“直播”模式让政务公开走进千家万户》在中国政府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期刊刊登，力争在政务公开试点实践中奉献更多“经验值”，为建设阳光型、服务型、智慧型政府做出努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2429. 9828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0

结果	予公开	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要求，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增强公开实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是对部分信息是否可以公开、信息公开范围、公开程度把握不准；二是

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2020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一方面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不断强化公开意识，增强公开自觉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另一方面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